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原簡字第131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王志強

謝俊鳳

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 年度偵字第26711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志強、謝俊鳳共同犯竊盜罪，各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均共同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共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王志強、謝俊鳳二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。被告二人就本案竊盜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二人之素行、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，犯罪之動機、目的均僅為一己之私利、犯罪之手段、所生危害，及犯罪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

01 做。

02 四、查被告二人所竊取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為其等犯罪所得，未據  
03 扣案，而卷內並無被告二人對於上開犯罪所得如何分配之證  
04 據，應認被告二人均具有事實上之共同支配關係，享有共同  
05 處分權限，應負共同沒收之責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  
06 前段規定宣告共同沒收之，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 
07 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 項規定，共同追徵其價額。

08 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、  
09 第450 條第1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 
10 文。

11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12 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  
13 間屆滿後20日內，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  
14 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  
15 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 
17 刑事第28庭 法官 林鈺琅

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書記官 張婉庭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21 附表：

22

編號	應 沒 收 之 物
一	歐洲Barwa 奢華SPA 白麝香香氛皂1 個（價值新臺幣129 元）
二	富麗絲泡泡染系列糖果灰色1 個(價值新臺幣349 元)
三	利捷維有酵維生素B 群+鋅錠60錠1 個(價值新臺幣650 元)
四	型色家植萃添加染髮補色露1 個(價值新臺幣399 元)
五	mauve-G-0040比基尼防走光兩用女褲-F1 個(價值新臺幣129 元)

01

六	DIKE DAB220 USB迷你藍牙發射器1 個(價值新臺幣269元)
七	星之冠專業打薄剪刀組1 個(價值新臺幣149 元)
八	補漆筆-貴族黑1 個(價值新臺幣199 元)

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：（普通竊盜罪、竊佔罪）

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9 附件：

1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 113年度偵字第26711號

12 被 告 王志強 男 39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13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○0號4樓

14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

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6 謝俊鳳 女 32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17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3樓

18 （臺中市○區○○○○○○○

19 居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

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1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王志強、謝俊鳳2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，

24 於民國113年3月1日20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25

01 「寶雅蘆洲成功門市」，徒手竊取店內陳列架上之歐洲Barw  
02 a奢華SPA白麝香香氛皂1個、富麗絲泡泡染系列糖果灰色1  
03 個、利捷維有醇維生素B群+鋅錠60錠1個、型色家植萃添加  
04 染髮補色露1個、mauve-G-0040比基尼防走光兩用女褲-F1  
05 個、DIKEDAB220USB迷你藍牙發射器1個、星之冠專業打薄剪  
06 刀組1個、補漆筆-貴族黑1個，得手後未經結帳即離去。

07 二、案經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  
08 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證據：（一）被告王志強、謝俊鳳2人於警詢時之自白，  
11 （二）告訴代理人簡信慧於警詢時之指訴，（三）新北市○  
12 ○區○○路000號「寶雅蘆洲成功門市」店內監視器翻拍照  
13 片1份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2人犯嫌已堪認定。

14 二、所犯法條：被告王志強、謝俊鳳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  
15 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2人就上揭犯行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  
16 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

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8 此 致

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21 檢 察 官 吳宗光

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24 書 記 官 許宗民

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8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3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0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03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